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2023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中矿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都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都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5.2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20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0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2,000万元（1,52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2,000万元（1,52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三、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

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新增林圃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4 人；新增魏远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 2 人调整为 3 人。

2、监事

鉴于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已减持完毕，王明明先生作为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监事王明明先生已辞职，为保障监事会继续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聘任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新任监事、董事基本情况

1、林圃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陆军第 38 集团军 112 师 336 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公司球团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

2、魏远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华银发电股份公司总经理；唐山发电厂厂长，秦皇岛热电厂厂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葛雅平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 年至 1975 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

经外部网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的行为。本次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都证券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都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